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3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张家坝段防洪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张家坝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苍溪县城（陵江镇）金斗村张家坝，嘉陵江右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 2776 米，分两段，建设中的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码头形成防洪闭合圈，工程新建箱涵 6 处，新建管涵 5 处，新建改沟工程 335 米。项目总投资 1473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4%。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8 年 3 月 28 日，项目取得《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张家坝段堤防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8〕43号)。2023年3月30日,项目上段堤防工程初设取得《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对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张家坝段防洪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3)9号)。2023年7月21日,项目上段堤防工程初设取得《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对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张家坝段防洪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3〕3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防洪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经亭子口水库调蓄调度后可提高到30年一遇以上。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及其防洪标准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等10个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或洒水降尘；基坑排水，沉淀充分，清水入河；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经吸污车清运至苍溪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分段施工，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作业时间，避免涉水施工和扰动施工区水域；防止施工物料进入水体；防止油污泄漏和交通事故污染河流水质。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修建围挡，设置水喷雾装置；临时堆渣场防尘措施；湿法作业；冲洗车辆，防止带泥上路；车辆限速；建筑弃渣等密闭运输。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限制夜间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设置降噪屏障；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加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管理。

（4）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堤防工程基坑开挖料用作堤防填筑料，开挖的无用料用作堤后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渣等入河；设立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制定事故应急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